**志愿服务项目优秀指导老师评选细则**

第一条 参评对象：为黄山学院全体在职教师；

第二条 奖项设置：共评选“志愿服务项目优秀指导老师”十名；

第三条 参选条件如下：

1. 长期关注、支持我校青年志愿服务事业，为学校志愿服务事业做出过巨大贡献；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强烈社会责任感；
3. 所指导的志愿项目有一定的影响力，对校园和学生起到积极的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4. 担任指导老师一年以上，并且所指导的志愿项目持续开展达一年或一年以上且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未受过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的；
5. 所指导的志愿服务项目内容丰富多彩、健康向上并且获得过校级或校级以上奖项；
6. 品行端正、作风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四条 符合条件并参与评选的老师需填写“优秀志愿项目指导老师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黄山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邮箱，纸质版送至志愿中心办公室，即可参与评选。